

正本

請同學自行上網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函

地址：234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66巷58號

承辦人：江斌豪

電話：02-29266177#16

傳真：02-29266187

Email：binhao@youthrights.org.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少盟字第112000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聯盟辦理「112學年度逆風教育助學計劃」招生海報電子檔、報名簡章，敬請貴校協助於網站、電子布告欄公告宣傳，並轉知輔導室及各班導師，鼓勵及推薦學生參與報名，並請協助推薦函之撰寫，至鈞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旨在協助15至24歲具經濟困難者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大學部在學學生，透過申請計劃，獲得教育資助金減輕經濟壓力，並勇於追求夢想、實現自我。
- 二、上開計劃7月17日至9月4日期間，開放線上申請報名，並於7月23日及30日於線上舉辦計畫說明會（詳細資訊將於最新消息公告）。詳細參與辦法請見活動網站：<http://www.youthempower.org.tw/plan.asp?id=4>
- 三、活動洽詢窗口：02-29266177分機16江先生，電子信箱：youthempower.tw@gmail.com。

正本：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



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光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科技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

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
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
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
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
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
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海山
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
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
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
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
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
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豐珠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
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
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
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
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
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
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
學校、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
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
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
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
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
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
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
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國立政
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
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
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
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臺北市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
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
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
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薇閣高
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
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
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
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
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
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
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
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
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
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大興
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
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
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
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
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

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大甲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甲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營盤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德高級中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永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軍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

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文山
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
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
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
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
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
市立楠梓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南
海月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
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
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
子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
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
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
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
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
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
等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
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
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
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粟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國立苗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興高
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
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
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
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
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
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
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
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
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
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
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
級中學、彰化縣立和成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
成功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
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
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
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
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
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
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
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
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
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
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
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
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大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竹崎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來義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蘭嶼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南平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電子公文交換

2023 逆風教育助學報名簡章

一、申請資格

1. 15 歲以上至 24 歲以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民國 88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2. 本國人民：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
3. 現正或即將就讀 112 學年度高中職、大專院校及進修學校大學部(我國認定之正規教育系統發給之正式學籍在校學生，但不含研究生、學分班)。
4. 具經濟困難者。
5. 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等專業人員提供紙本推薦函。
6. 每戶補助不得超過二人。
7. 為開放更多有需求之學生申請，已經申請通過本計劃資助金者不得重覆申請。

二、申請說明

1. 報名方式：
※ 第一階段：至逆風教育助學網站【[線上申請](#)】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即可完成第一階段報名。
※ 第二階段：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前將填寫完成之【[夢想實踐計劃](#)】上傳系統，即完成全部報名程序。
【報名期間如有夢想計畫撰寫或申請資格問題，可參與夢想實踐說明會(7 月 23 日線上、7 月 30 日線上)。[點我報名](#)】
2. 申請期間：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
3. 若學生已接受補助或正在申請教育部及其他民間單位補助計畫或培力課程，請如實於申請表單中填寫申請及補助狀況(含金額)，方便主辦單位更了解你的狀況。
※ 申請教育部及其他民間單位補助計畫或培力課程，不影響本計畫申請資格，但若有刻意隱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計畫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教育資助金。
4. 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以完成報名：

	項目	繳交方式	說明
必繳項目 (報名網站 下載)	1. 線上申請書(請點選)	直接於線上填寫	
	2. 夢想實踐計劃書	下載填妥後於報名系統上傳(若線上操作有困難者，可將檔案印出紙本填寫後掛號郵寄至台少盟。)	夢想實踐計劃執行時間為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未能於期間內完成之計劃內容，請務必予以修正。
	3. 自傳及附件資料	地址：234023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66 巷 58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 附件資料：身分證、學生證、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之掃描檔。 (若您屬於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過度階段者目前無學生證，請於開學後線上補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掃描檔。)

	4. 推薦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員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相關證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掃描檔。 <p>請印出第二頁紙本由推薦人親筆簽章，再掃描上傳。 (主辦單位將視情況與推薦人聯繫)</p>
加分項目	5. 20 小時服務學習證明 (非必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間完成之時數。 ● 若服務單位未提供證明，也可以下載此服務學習證明書(格式下載)，請服務單位協助填寫，再掃描上傳。 ● 如時數未達 20 小時不需繳交。 ● 詳情請至官網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了解。 <p>(主辦單位將視情況與服務單位聯繫)</p>

三、 審核辦法

1. 主辦單位將遴聘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逆風助學計劃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之經濟需求、夢想實踐計劃與相關書面資料之計畫完整性、可執行性(含預算)、公益回饋性、創新性，審議補助資格與資助金額。
2. 審查期間如需進行線上面談，請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辦理。
3. 獲得資助金之學員將依個資法規定隱匿部分個人資訊後，公布於逆風教育助學計劃官網，並以簡訊、e-mail 通知。

四、 夢想實踐計畫說明

1. 本計畫將提供教育資助金，協助學員減輕經濟壓力，勇於實現自我、追求夢想，因此將夢想實踐計劃類別區分為：藝術人文類(含音樂、設計、攝影)、運動競技類(含各運動項目、舞蹈、各項競賽)、證照考試類、公共參與類及其他類，共五類。並以「自我實現」或「升學就業」為夢想動機。
2. 夢想計畫內容須考量可執行性且於半年內有具體成果為主，若計畫目標超過半年期間，請務必進行計劃內容調整。
3. 本計畫為鼓勵學員勇敢追逐且實踐夢想，因此期末夢想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主辦單位仍會依實際執行成果予以補助。
4. 夢想計畫繳交成果資料【相關作品參考項目】
 - 藝術人文(含音樂、設計、攝影)：例如作品光碟、作品集。
 - 運動競賽(含各運動項目、舞蹈、各項競賽)：例如參賽證明、參賽成績、競賽影音光碟。
 - 證照考試：例如考試證明文件(報名文件、准考證)、成績證明(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學

習筆記。

- 公共參與：例如參與證明、活動照片、影片。
- 其它：可呈現夢想執行之證明文件資料。

※ 學員執行計劃之相關資料、成果報告、作品（包括文字、影音圖像等），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

五、計畫執行期間配合規定

1. 正式獲得資助金之學員（以下簡稱學員），至少必須參加一場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學習課程（文創或冒險學習課程類，課程費用為免費）
 - 課程內容、時間、地點將公佈於官網【最新消息】中。
 - 外縣市學員參與主辦方要求活動之交通費補助標準：
 - 大眾交通工具補助金額：單趟最高為高鐵票價，若不足則實支實付。交通方式為高鐵、火車、公車、捷運、客運皆可申請，但不含計程車。
 - 來回皆可申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票根正本掛號郵寄至台少盟，若平信寄出遺失票根恕不補助。
 - 交通往返限學員戶籍地、居住地。
 - 搭乘日期可為活動前1天至後1天期間。
 - 如有特殊情形，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2. 學員在計畫參與過程中，如有放棄學籍、中途退出、無故失聯、無故不參加學習課程、缺繳期中與成果報告之情事，將視情況取消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款項。

六、教育資助金補助規定

1. 教育資助金補助標準，依申請學員資格區分為大專院校教育資助金最高金額為伍萬元整、高中職教育資助金最高金額為參萬元整，（主辦單位得視夢想計畫內容予以提供額外特殊補助）。
2. 夢想計畫類型教育資助金規定
 - 藝術人文（含音樂、設計、攝影）：學習樂器才能之夢想計畫，最高資助金上限為貳萬元整。
 - 證照考試：考取證照、學習語言類之夢想計畫，最高資助金上限為壹萬伍仟元整（含國內技術士檢定、國內金融控管檢定、TOEIC 及 JLPT 等語文認證），具備國際性之專業性證照不在此限，需附上國際專業認證機構之證明資料與考照費用列表。
3. 單一推薦團體/學校教育資助金規定：為使資源公平分配，單一推薦團體/學校，補助學員人數最多以5名為原則。
4. 計畫執行時需把使用在夢想計畫的單據（發票、收據）留起來，於期末繳交進行核銷審查。
5. 夢想計畫預算及其他生活所需，各需占總預算至少30%。
6. 非用於半年實際生活支出或夢想計畫支出請勿編列至預算表。

七、教育資助金相關規定

1. 正式獲得資助金之學員（以下簡稱學員），需於計畫公告名單兩週內檢附以下兩項文件至台少盟，以利進行撥款作業。
 - 台少盟費用簽收單（將於審查通過後提供）：正本郵寄。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 年 9 月) 學雜費繳費單：線上繳交(將再通知繳交方式)。

2. 教育資助金撥付方式

- 資助金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款為核定金額的 50%，於 9 月撥付；第二期款於次年 2 月收齊學員之成果報告書及相關作品依審查結果撥付(最高為核定金額的 50%全額撥付)。
- 對相關規定與申請方式如有疑問，請電洽台少盟(02)2926-6177 分機 16 江先生。